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b)，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c)，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的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加上(✓)號以指示 閣下於投票表決時有意如何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d)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審議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該年度的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股東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3.	(i) 重選梁瑞池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葉康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林美家女士為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上述董事薪酬。	不適用	不適用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6.	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8.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9.	在通過第7及第8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特別決議案			
10.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新修訂及經重述細則。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e至j)

附註：

- 請以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寫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所擬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就某項所擬提呈的決議案並無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項所擬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述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本公司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i)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及(ii)就永久可換股證券而言，指定形式的轉換通知連同永久可換股證券的相關證書以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已經支付任何須由其支付款項的確認文件，必須填妥，簽立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手續，以確定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a)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及(b)就永久可換股證券而言，所有永久可換股證券過戶文件連同永久可換股證券的相關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
-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第3(i)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於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同時，林美家女士須於大會上重選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加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林美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第3(iv)項附加普通決議案。
- 倘 閣下尚未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務請送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倘 閣下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倘並無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已正確填寫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已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就此委任代表須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第3(iv)項附加普通決議案，以及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的任何決議案，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 閣下先前送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並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倘已正確填寫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已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已送交，但未有正確填寫，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下之委任代表將為無效。倘已正確填寫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已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